

115-118 年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需求說明書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衛字第 1145026398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115-124 年)」。
- 三、臺中市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1114 號令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五、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698 號令公告之「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0042 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範本」。
- 七、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1712 號公告「長照輔具清潔及消毒指引手冊」。
- 八、老人福利法。
-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行政程序法。
-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目的：

長照 3.0 服務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媒合服務單位提供符合資格之長照需要者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此外，配合國家長照政策推進，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服務，期望透過租賃服務提供民眾高品質及多元性輔具，在滿足短期、臨時性需求之同時，亦達成活化輔具資源循環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之政策目標。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肆、締約對象：各縣市設有實體門市且符合附件一申請特約資格者。

伍、特約項目及應備文件：如附件一。

陸、契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實施步驟：

一、公開徵求。

二、締約者應填具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申請書，應備文件詳見附件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一覽表(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信封註明「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特約申請」，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三、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輔具租賃服務經本局審查(審查項目如附件二)通過後簽訂特約。

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如附件二(請逕至 <https://1966.gov.tw/LTC/cp-6440-82812-207.html> 下載)。

六、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應設有實體門市，除單純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外，輔具購置及租賃應另具備合理空間達六坪。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查核或評核，服務單位不得延宕、規避、拒絕或妨礙。

捌、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失能等級評估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者。

二、服務內容：

(一) 輔具租賃及租金：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目前擇定輔具租賃服務項目共計 15 項、智慧科技輔具共計 5 大類，廠商得自由訂價，惟租賃訂價應公開揭示(例如以海報或網站公告)，且揭示內容應與所送計畫書一致。

(二) 租賃品清潔消毒：由特約單位於營運計畫書內訂定該單位之輔具

租賃品清潔消毒流程，應符合「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品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附件三)，內容應包含「回收、檢修、洗淨、消毒、乾燥、檢查包裝」等，輔具租賃品清潔消毒流程應至少每三年進行檢討與確認。

(三) 資訊提供及宣導：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積極向民眾宣導長照專線(1966)及本市各項長照資源。

(四) 依「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附件四)簽訂租賃契約，確保服務品質。

玖、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特約單位根據實際服務情形申報長期照顧服務費用。

壹拾、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每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額辦理。

壹拾壹、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即視為同意接受相關內容之規範，本局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若有以惡意、虛偽之證明或不符資格完成特約者，本局得逕自取消其特約資格，並得追回申報費用款項。

壹拾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壹拾參、申請特約單位案件有下列情事者，本局不予受理。

-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二、經本局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或營業登記相關文件。
- 四、申請案件、資料不全或錯誤，未依本局所訂期限補正。

壹拾肆、特約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電話：04-22289111 轉各區特約服務窗口人員，詳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 3.0 專區網頁長照特約專區公告之「各區特約服務之聯絡窗口分機表」。

**附件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及
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115.05

	一	二
種類	1. 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業 2. 醫療耗材零售業 3.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4.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5. 家具零售業 6.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1.景觀、室內設計業 2.室內裝潢/裝修業 3.土木包工業 4.綜合營造業 5.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6.五金批發/零售業 7.其他工程業
特約項目	輔具服務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共通文件	1. 特約申請書 2. 特約單位門市清冊 1 份【門市達 2 間(含)以上者填復】 3. 單位(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統一編號證明文件 5. 資格證明文件： (1)【成立公司者檢附】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2)【以商業登記者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6. 單位存摺影本 7. 契約書 1 式 2 份(用印) 8. 實體門市相關佐證資料： <u>(須於各縣市地區設有實體門市，除純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外，輔具購置及租賃應另具備合理空間達六坪)</u> 9. 店面照片(全景含招牌、門牌)。 10. 店內照片(全景含商品陳設區、服務櫃台等)。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其他 應備文件	【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檢附】 1. 藥局執照影本 1 份 2. 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許可執照影本 1 份(藥局免附)	

輔具租賃 檢附文件	1. 營運計畫書 2 份 2. 【委外清潔消毒維護者檢附】租賃品清潔消毒維護委託合約書 *受託單位須為本市已通過審查之輔具租賃特約單位。 3. 輔具服務人員清冊 1 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輔具服務人員課程結業證明) 註：至少 1 名專職門市人員需取得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4. 產品投保責任險之相關證明文件 5. 特約單位與服務對象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 *應符合「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	--

附件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審查項目說明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門市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一)門市至少聘用 1 名專職經教育訓練之服務人員。 (二)自辦教育訓練或參與他單位教育訓練之規劃。	1.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至少有 1 名專職門市人員取得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2.租賃單位對於服務人員規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針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有具體規劃(含時間、講師、實數及完成日期)，邀集的講師有具備專業知能。 3.單位未開辦課程，規劃參加其他單位(例如輔具中心、公會、團體)辦理輔具訓練、長照講座等訓練。
三、租賃服務品質	(一)提供輔具完整回收、靜置、清潔、消毒、檢查及維修、包裝、儲存、出貨等流程及方法。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租賃輔具自個案使用後回收、清潔及消毒等流程完整，符合長照輔具清潔及消毒指引手冊內容。申請單位相關流程委外辦理者，得以委外單位流程替代。
	(二)輔具清潔消毒場域動線及空間規劃合適。	清潔消毒場地須將使用過輔具和已消毒輔具分開置放，且輔具運送及工作人員動線應有不同出入口；清潔消毒工作流程各區域有明確區隔及標示，以屏障物作為區隔，且每一工作流程之空間至少 5 坪(約 16.5 平方公尺)、走道至少 2 公尺。
	(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服務申請單位隨計畫提出之輔具租賃品項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四、服務流程完整性	(一)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流程完整，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提供服務流程完整；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單位與個案簽訂契約後 5 日內，能將輔具運送至指定地點。
	(二)針對輔具使用過程中故障排除服務流程完整。	單位對於民眾租賃期間輔具故障或更換服務流程完整。

附件三、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品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 一、為提升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品衛生品質，完備特約單位租賃品項清潔及消毒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係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輔具清潔及消毒指引手冊」訂定。
-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輔具租賃特約單位（以下稱特約單位），但租賃特約單位將租賃品清潔、消毒委託其他單位（如：盤商）辦理者，則適用於受委託辦理單位。
- 四、特約單位應至少設置壹名租賃品清潔消毒負責人員。
- 五、特約單位應訂定輔具租賃品清潔消毒作業流程，流程包含回收、檢修、洗淨、消毒、乾燥、檢查及包裝等，至少每年進行檢討與確認。
- 六、租賃品應依製造商建議清潔及消毒方法辦理，特約單位應針對各租賃品項清潔消毒資料作成紀錄，內容包含產品單位管理序號、進廠日期、消毒作業日期和操作人員、消毒作業設備與使用之消毒劑、出廠日期等。
- 七、清潔消毒建議方法
 - (一)租賃品消毒方法，建議使用 75%酒精或稀釋 100 倍市售漂白水(0.06%)；但針對沾染體液或有感染疑慮部位，建議使用稀釋 10 倍的市售漂白水(0.6%)；針對頑漬，使用雙氧水；手經常接觸部位應加強消毒，清潔消毒完成後須標註完成日期。
 - (二)特約單位應自主管理，確認租賃品項無髒汙、沾染與鏽蝕。
 - (三)疥瘡患者使用過之租賃品，建議以塑膠袋密封一週，再以漂白水擦拭、浸泡。
- 八、清潔消毒空間
 - (一)租賃品清潔消毒前後之存放空間、運送推車應有所區別。
 - (二)運送租賃品車輛，應將清潔消毒前後租賃品適當隔離，或將消毒前後之產品分別運送。
- 九、清潔消毒設備應定期保養。

附件四、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使用者權益，提升特約單位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係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訂定。
- 三、 本注意事項適用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簽訂特約之輔具租賃單位（以下簡稱甲方）與長照服務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間之服務。
- 四、 甲方與乙方間簽定輔具租賃契約期間，不得逾乙方經縣市政府（或照管中心）核定輔具服務之期間。
- 五、 甲方辦理輔具租賃服務得與乙方合意收取押租金，惟押租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押租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乙方交還輔具時返還之。
- 六、 乙方於租賃期間欲中止契約，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十日前告知甲方。
- 七、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租約屆滿前五日通知甲方歸還輔具或辦理續租；歸還時如有人為損壞，乙方應付賠償責任。
- 八、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修繕義務由甲方負擔，甲方須於接獲乙方修繕通知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五日內至個案處所維修。
- 九、 乙方住址、連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甲方。
- 十、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約定之，甲乙雙方間之合約或因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辦理。